

第 710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大嶼山順朗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2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，順朗路由其與赤鱸角路交界以東約 80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 700 米處止的東行車路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，以便進行屯門赤鱸角連接路南段的道路工程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